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32451
承 辦 人：威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41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 威 115 撤緩 449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04202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撤緩字第 449、450、451 號被告林智群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，應送達給被告林智群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

華 民 國

115 年 10 月 14 日

威股書記官劉爰辰

